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4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唐智控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唐智控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68号”《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英唐智控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英唐智控回复《问询函》的文件随同其他有关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及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及简称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登记程序及其进展

#### 1. 信托公司发行信托计划需申请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手续

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47号）第十条的规定，信托机构应当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日五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单一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成立日两个工作日前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并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根据英唐创泰、彭红及黄泽伟的说明，本次重组的部分交易价款将来源于Z信托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的并购贷款；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Z信托公司、英唐创泰尚未就前述融资事项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融资文件”），故信托产品预登记手续尚未启动。

#### 2. 英唐创泰收购联合创泰股权需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外资[2018]25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交



GRANDWAY

易协议，标的公司联合创泰注册于香港，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所列敏感行业；英唐创泰是地方企业，且标的资产总对价为人民币14.80亿元，不足3亿美元。因此，英唐创泰本次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需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格的支持性文件、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英唐创泰提供的“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t.ndrc.gov.cn/jwzt-ex/home.do>）流程截图，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英唐创泰已在该系统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了部分申请材料。根据英唐创泰的说明，因融资文件尚未签署，申请材料缺乏“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格的支持性文件”，前述流程暂未完成。

### 3. 英唐创泰收购联合创泰股权需履行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对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英唐创泰本次收购联合创泰股权的事项所涉国家和行业不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行业范畴。同时，英唐创泰



GRANDWAY



属于地方企业。因此，英唐创泰应就本次股权收购在深圳市商务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境外投资备案（并购境外公司（并购目标公司股东为外方））”项目的法定办结时效为3个工作日，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境外投资备案表、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境内投资主体营业执照、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并购尽职调查、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境内投资主体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英唐创泰提供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流程截图，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英唐创泰已在该平台填写了申报信息并上传了部分申请材料，审批状态为“待地市受理”。根据英唐创泰的说明，因深圳市商务局要求其补充提交收购资金证明文件，前述流程暂未完成。

#### 4. 英唐创泰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需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材料包括《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非金融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

英唐创泰向香港华商龙支付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涉及资金出境事项。由于目前英唐创泰尚未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故暂无法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信托产品预登记、境外投资项目的发展改革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英唐创泰尚需签署融资文件，并提交证明本次交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格的支持性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申请资料，方能继续推进前述备案及登记手续的办理流程。

#### （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GRANDWAY

1.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第4条的相关约定，英唐创泰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的首笔对价款或全额对价款，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若需）。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第11条的约定，该协议经英唐智控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鉴于前文所述融资文件尚未签署、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已发生迟延。

2.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第13条、第14条的约定，如英唐创泰未按协议所述期限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未支付金额0.5%的比例向香港华商龙支付违约金，彭红、黄泽伟就此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英唐智控、英唐创泰、彭红及黄泽伟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书面确认，英唐创泰未能成功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属于上述“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

3. 根据交易方案的设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香港华商龙有义务在收到标的资产对价款后向英唐创泰交割相应比例的标的股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英唐创泰迟延支付交易对价，因而香港华商龙尚未触发标的资产交割义务，联合创泰100%股权仍然归属于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英唐创泰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重组的实施已发生迟延，英唐创泰负有向香港华商龙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合同义务及责任；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约定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交易失败可以豁免违约责任，相关当事方已明确该等约定不适用于英唐创泰无法办理境外投资所涉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的情形；在英唐创泰支付交易价款之



前，香港华商龙不负有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

## 二、有关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2）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3）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6）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根据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在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作出的决议已包含《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必备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对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GRANDWAY

根据英唐智控的公告信息，英唐智控未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专项披露英唐创泰尚需办理境外投资有关备案或登记程序的事项及相关风险。根据英唐智控、英唐创泰的说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及其修订稿披露时，英唐创泰尚在与融资方协商资金来源及其具体支付路径问题，无法明确是否涉及前置性行政审批程序；同时，由于英唐智控认为英唐创泰本次筹集并购贷款及开展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备案或登记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故没有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英唐智控的公告信息，英唐智控已于2020年6月16日、6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对英唐创泰境外投资尚需履行的备案或登记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的进展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其进展情况

根据英唐创泰、彭红及黄泽伟的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60%将来源于并购贷款，其余40%将来源于英唐创泰股东的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融资文件尚未签署、涉及英唐创泰境外投资的备案及登记手续尚未完成，英唐创泰是否能够依照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对价款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英唐智控、英唐创泰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的书面说明，针对首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时支付的事项，双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尽管发生协议履行的迟延，双方仍确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 （二）往来款归还进展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及英唐智控、英唐创泰、彭红及黄泽伟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22日，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对联合创泰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6,283.68万元，英唐智控对英唐创泰及黄泽伟的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8,937.33万元。



### （三）关联担保解除进展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担保解除协议、还款凭证、往来邮件页面以及英唐智控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22日，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及解除进展如下：

担保日期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体	解除进展
2018.04.26	汇丰银行	14,700万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尚未解除
2020.01.10	恒生银行	4,000万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	尚未解除
2019.08.26	大新银行	1,080万美元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华商龙科技	尚未解除
2019.07.11	大华银行	4,280万美元	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深圳华商龙	已解除
2019.05.17	环球创达	6,000万美元	英唐智控	已解除
2019.09.25	香港信扬	4,000万美元	英唐智控	尚未解除
2020.01.17	信利光电	1,000万美元	英唐智控	已解除
2020.03.04	广发银行	10,000万元	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	已解除

### 五、本所律师对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工作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英唐创泰收购资金来源核查工作向英唐创泰发送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本所将在资金提供方确定后，对其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不直接参与交易的原因、提供资金的金额及来源、协议签订情况、放款安排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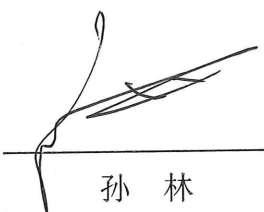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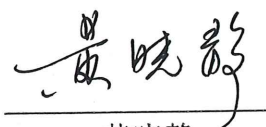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年7月1日